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4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者光電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
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
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
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471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
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另行補繳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
國(下同)113年1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，補繳
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
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憑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
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黃鷹平